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楣惠  
電話：04-7532827  
電子信箱：a9105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1201356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公共設施抽查總表、111年度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抽查明細表及填報公共設施路徑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135694\_ATTACH1.xlsx、376470000A\_1120135694\_ATTACH2.xlsx、376470000A\_1120135694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辦理「111年度公共設施使用情形」抽查作業一案，請於112年6月20日前提供抽查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3月24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」於111年12月15日府財開字第1110491406號函諒達，請各設施主管機關/單位對於轄管（含公所）111年度之清查填報結果是否如實，應依前揭要點辦理抽查，另本府各局處直接管有設施則由本府財政處辦理抽查。
- 三、請各設施主管機關/單位於旨揭期限前依附件格式「111年度公共設施抽查總表」及「111年度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抽查明細表」辦理抽查，並將抽查結果計2表核章免備文回復（a91058@email.chcg.gov.tw）；另將抽查日期及抽查紀



錄上傳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系統(填報路徑如附件)，以供查核。

四、經主動清查有未正常使用案件，請各設施主管機關/單位持續督導設施管理機關依進度執行，相關辦理結果請定期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系統，以利管控追蹤。

五、檢附111年度公共設施抽查總表、111年度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抽查明細表及填報公共設施路徑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警察局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財政處

